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士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簡士亮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

二、請提出所有權人簡士亮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其建物座落於「新北市○○區○○路000號C1之11樓」，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

三、請提出催告相對人簡士亮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C1之11樓」之證明文件（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址，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

（補正之文件逕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簡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